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合鴻鍛造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炳彥

上列聲請人合鴻鍛造模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合鴻鍛造模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(二)請提出銀行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